

三、不见有微尘许实有：

即由此理，亦莫偏执宗义。如前《中观四百论·破根境品》中曾说偈曰：

极微分有无，应审谛思察，
引不成为证，义终不可成。

是故若以此理推求最极微细的极微体，亦如颂曰：



乃至极微体，都无如何生？

When there is nowhere, even in particles,

A truly existent entity, how can it occur?

佛亦未许无，故彼不应理。

Even for Buddhas, it does not exist.

Thus it is irreleva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若诸法都无，生死应非有；

诸佛何曾许，执法定为无？

【释文】“乃至极微体，都无如何生？”者，乃至极微体，都无些许实体可得，此中如何谓言有起有生耶？若法都无有生者，是则必无其生相。已经完具无相行境，能如实明达一切万法真性，以慧日明聚破尽

所有无明暗昧，并立志精勤要醒觉所有在无知窈冥¹长夜中沉眠的芸芸众生而证得无上正等正觉的诸佛世尊而言，即如颂曰：“佛亦未许无，故彼不应理。”故就真性圣慧妙观而言，不见少有法体可得故，未曾许言有宗，如是亦应不许毕竟无宗。

复次，自性无生故，若无有宗，无宗理必不成，故次颂曰：“佛亦未许无”，意谓声闻、辟支佛、无上正等正觉的诸佛世尊亦复未曾许无故，彼不应道理。

【释义】以正理观察一切所知法，乃至穷尽其微，就连最细的极微，也不会有实体存在。本论第十三品说过：“极微分有无，应审谛思察。”于中对所谓的极微（无分微尘）作过观察，发现也无有实体可得。最细的极微体尚非实有，那么如何会生起有实体的诸法呢？证得了如所有智与尽所有智的佛陀，也从未许本无自性的一切所知法为实有，在三藏十二部中从未说过任何法实有自性存在。佛陀在《般若二万五千颂²》中说过：从色乃至一切智智，万法皆无生、无实有，是本体不存在的自性空。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里总结般若经中所言的空性时也说过：

¹ 窈冥：拼音 yǎo míng，阴暗貌。

² 般若二万五千颂：即《大品般若经》，又称《二万五千颂般若》、《摩诃般若波罗蜜经》、《大品经》、《大智度无极经》，大乘佛教典籍，为后秦鸠摩罗什翻译。收录于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般若部。

若有为自相，及无为自相，

彼由彼性空，是为自相空。

一切有为无为法皆无体相可得，这是现证真性的佛智所成立的究竟正量，故可依彼无误了知，一切许有自性的宗派，于真义中纵然只有微尘许的所许，也不是应理的宗义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教诫弟子品》云：

[若一切法性相都无，是则世间皆应断灭。尚不执有，况复执无？执有执无皆成过故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386

若诸法都无，生死应非有；

诸佛何曾许，执法定为无？

论曰：若法全无，应无生死，因果展转相续轮回。非定执无，何得为难？我说世俗因果非无，诸佛世尊智见无碍，亦未曾许定有定无。如契经中佛告迦叶：“诸法性相非有非无。有是一边，无是第二，谓常与断。此二中间，无色、无见、无住、无像，不可表示、不可施設。”此意说言世俗有故，依之建立生死轮回。胜义空故，诸³法性相非有非无，心言路绝。若一切

³ 诸【大】，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法真离有无，复以何缘而言俗有？真虽无二，俗有何乖⁴？应离于真别有其俗，虽不相离而义有殊。俗顺世情，真谈实理，故真无二，俗有多途⁵。]

⁴ 乖：拼音 guā i，〈形〉反常；谬误。

⁵ 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诸法不可得，灭一切戏论；
无人亦无处，佛亦无所说。